

立法會官員您好：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展信愉快！很感謝您百忙抽空閱讀我的信件，我是一位普通小市民，想表示我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感想。您應知道香港回歸中國五年以來，香港的民主、自由和人權是每況愈下。此時中國政府更竟以保衛國家安全為由，企圖以第二十三條立法來破壞基本法立法精神，行剝奪人民基本權利自由之實，實令香港人民憂心。

如今香港現行法律已足以反映第23條，應不需要為了執行基本法第23條另訂嚴苛的新法。因此目前香港政府應該做的是修改現行不合時宜的法律，而不是另訂扼殺香港自由的新法。香港人民向來一直是尊敬和信任您的，可否為香港人民及後代子孫著想，請慎重考慮此法成立。

祝

全家安康

韋志龍 敬上

2002.12.17